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為檢視非公務機關落實本法情形而認有必要時，得進行檢查，其檢查作業之規劃、評估方式、考量因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有關機關之協力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使主管機關及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告具有檢查權限之機關（以下簡稱過渡期間管轄機關）在訂定年度檢查規劃時，能適時反映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議題及切合國內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提高非公務機關對於年度檢查之可預見性及可行性，爰依前開規定訂定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訂定年度檢查規劃之考量因素及其應包括事項。（草案第二條）

三、擇定檢查對象之評估方式。（草案第三條）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之協力事項。（草案第四條）

五、主管機關檢查小組之組成。（草案第五條）

六、主管機關辦理檢查之通知。（草案第六條）

七、過渡期間管轄機關年度檢查規劃之訂定、執行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及準用本辦法之範圍。（草案第七條）

八、主管機關及過渡期間管轄機關之適當監督管理措施。（草案第八條）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主管機關為檢視所管非公務機關落實本法情形，應綜合下列考量因素訂定個人資料保護年度檢查規劃（以下簡稱年度檢查規劃）： 一、政府年度施政重點。 二、個人資料保護國際趨勢。 三、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之領域。 四、個人資料事故衝擊影響程度。 五、其他與檢查相關之考量因素。 前項年度檢查規劃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查範圍。 二、檢查重點。 三、檢查執行及處理原則。 四、其他必要事項。	一、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非公務機關雖尚無疑似違法情事，惟主管機關參酌國內、外整體個人資料法令遵循及資安保護等，評估有進一步了解其落實本法情形及以公權力介入之必要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方式發動行政檢查。為使檢查規劃能適時反映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議題及切合國內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提高主管機關訂定前開檢查規劃之可預見性及可行性，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訂定年度檢查規劃應綜合考量之因素。 二、為使主管機關所管非公務機關明瞭年度檢查規劃內容，於第二項明定年度檢查規劃應包括事項。
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年度檢查規劃，就所管非公務機關，得綜合評估下列事項後予以擇定檢查對象： 一、非公務機關組織與業務之規模及特性。 二、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之規模及類型。 三、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技術及方法。	不同之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管理，依其業務性質、營運模式或科技運用而有相當之差異，事故風險之高低及影響程度亦不一致，為能妥適決定依第二條年度檢查規劃發動檢查之對象，爰明定主管機關就所管非公務機關擇定檢查對象評估方式之內容。

四、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情況。 五、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事故發生之情況及頻率。 六、非公務機關歷年受檢查之頻率及結果。 七、其他與檢查相關之評估方式。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辦法所定年度檢查相關事項，得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下列協力事項： 一、提供前二條考量因素及評估方式之相關資料。 二、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規定，提供與年度檢查規劃及執行相關之建議。 三、個人資料保護事務管轄及檢查作業之協調。 四、指派適當人員會同辦理主管機關之檢查作業。 五、其他與辦理檢查相關之協力事項。	考量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附隨於各種類之職務或業務而生，其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及合規性之審認判斷，與其職務或業務之相關法令規範或實務運作模式均密不可分，主管機關必須與熟悉非公務機關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有關機關協力合作，共同達成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法令遵循，健全及落實管理制度之目標，爰為利年度檢查之執行，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年度檢查相關事項，得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之協力事項。
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二條第一項之檢查，應依第三條所定評估方式組成適當之檢查小組。	為使主管機關對不同之非公務機關均得妥適辦理第二條第一項之檢查，爰明定應依第三條所定評估方式內容，組成適當之檢查小組。
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二條第一項之檢查，應於檢查日一個月前，以書面將檢查相關事項通知檢查對象。	為使檢查對象有充裕時間預為準備，以增進檢查效能，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實際辦理檢查之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檢查對象。
第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告具有檢查	一、鑒於各類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營運活動態樣不一

權限之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年度檢查規劃並執行之。 前項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檢查規劃之執行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機關年度檢查規劃之訂定及擇定檢查對象之評估方式，準用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	，且整體數量龐大等現實情況，監管事權劃一尚難以一蹴可幾，為避免於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甫成立時，貿然倉促全部變動現有監管權限導致衝擊影響過大，亦難以確保監管效能，允宜設計過渡機制，漸進達成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務監督權限之一元化，爰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明定於主管機關成立之日起六年內，部分非公務機關仍暫時維持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業務活動監管之相關原則及配套措施。因應過渡期間內，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特定業別之監管，及整體提升我國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情形，爰明定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告具有檢查權限之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訂定年度檢查規劃並執行之。 二、為利主管機關掌握非公務機關落實本法之情形，以利滾動式規劃我國整體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爰於第二項明定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告具有檢查權限之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行政檢查規劃之執行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為利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及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告具有檢查權限之機關，在規劃年度檢查時亦能適時反映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議題及切合國內國人資料保護政策等層面，爰於第三項明定上開機關準用主管機關依第二條有關年度檢查規劃之考量因素及應包括之事項、第三條有關擇定檢查對象評估方式之規定。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前條第一項機關辦理第二條第一項之檢查，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其檢查對象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主管機關及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告具有檢查權限之機關，依其年度檢查規劃對所管非公務機關執行檢查，其執行方式、對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之扣留或複製、率同專業人員共同檢查、請求相關機關（構）協助及公布檢查結果等相關程序，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定有明文，爰明定主管機關及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行政院公告具有檢查權限之機關，得依前開規定對其檢查對象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